



纾缓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对景观及视觉的影响的 环境美化及/或其他措施

简介

1. 本作业备考的目的，主要是就需要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申请规划许可的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列出当局对纾缓它们在景观及视觉影响方面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2. 辟设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可能需要获得城规会批给规划许可，视乎申请地点所在的用途地带而定。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可能会在景观、视觉及其他方面对附近环境（特别是在乡郊地区内）产生影响。在提出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的规划申请时，申请人最好能一并提交适当的建议，纾缓拟议发展可能在视觉及景观上产生的影响，以供城规会考虑。
3. 城规会将会独立评估每宗申请，而如果规划申请内附有任何环境美化建议及／或其他纾缓影响建议，城规会将会决定有关建议是否可以接受。城规会如果认为有需要，可在批准申请时加入环境美化或其他适当的附带条件，要求申请人纾缓拟议装置在景观及视觉上对附近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般而言，城规会考虑的因素会包括装置的大小及显眼程度；与视觉上易受影响设施的距离；附近地区的布局；在有关装置毗邻是否有合适土地以有效种植植物；避免影响地底及地面的公用事业设施；公众利益（对所知的区内不同需要加以考虑）；当地环境；以及植物

是否可有效发挥屏障的功能。

4. 本作业备考适用于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例如面积一般不超过 12 平方米的组合式变电站，以及大小及规模相若的类似设施。本作业备考仅供参考，申请人最好按有关地点的实际情况提交环境美化建议及／或其他纾缓影响建议，解决拟议装置在景观及视觉上所带来的影响。有关其他项目在提交园景方案上的要求，可参阅[专业人士作业备考第 1/2004 期](#)。

指引性原则

5. 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在景观及视觉上对附近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应适当地解决。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应采用灵活的设计，以应付不同地点的不同情况。主要的指引性原则，是有关人士应适当地考虑如何使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与四周环境配合，而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应采用适当的设计，使装置与附近环境融为一体。纾缓景观及视觉影响的措施可包括环境美化及／或适当地改善建筑物的设计，包括美化外观、对易受影响地点作出适当的规划及改善整体设计。城规会将会按个别申请的情况以决定是否同意有关措施。

环境美化

6. 如果是以环境美化作为处理措施，有关人士应适当地种植花卉树木，以植物作为装置的屏障，但这须视乎毗邻地区是否有合适土地供种植花卉树木而定。至于是否需要在拟议装置的各个方向均提供景观上的屏障，以及种植花卉树木的范围要有多大，则须按每宗个案的环境而定，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地点附近的现有植物状况或其他地理特征。一般而言，在已有足够遮隔的方向，无需进行额外的环境美化措施。

7. 有关人士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影响拟议装置附近的现有树木，而拟议的环境美化措施应与附近环境配合。

8. 当局对环境美化措施的要求，一般只属很简单及基本的性质，主要目的是遮隔不美观的土地用途，尽量使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与现有景观融合。所需进行的保养须视乎植物的种类而定，但原则上应以最少的保养为目标。

9. 种植花卉树木的规模（包括覆盖范围及植物高度）应与目标相符，即提供足够的屏障及确保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与现有景观配合。

10. 一般而言，在外围种植植物是最方便和便宜的方法，而有关植物经妥善种植后，所需的保养相对地亦是最少。在围栏或其他支架上种植攀爬植物作为屏障，需要的空间将会较小，但攀爬植物的寿命可能较短，而当围栏或支架进行大规模维修保养或作出更换时，便可能需要更换植物。

植物种类

(i) 在外围种植的植物

11. 由树木、竹树及灌木组成的连续植物带，可提供有效的屏障。均衡采用快速生长和缓慢生长的本土／外地植物，可确保植物屏障得以长期延续。[附件 A](#) 载录了一些建议采用的植物品种，以及建议植物的最小尺寸及相隔的最远距离，以供参考。一般而言，有效的屏障应由具有足够高度的树木再加上灌木组成。

12. 植物应于地上或无底部的固定花槽内种植。如果拟使用底部密封的花槽，则应考虑采用适当的灌溉方法。底部密封的花槽应设有适当的排水孔，以免过多水份积存在花槽内。

13. 种植时应预留足够空间供植物生长及伸展枝叶。一般而言，单行树木的种植地带最少须具有一米的阔度。

14. 在种植植物时应预留足够空间，以免影响附近地底的公用事业设施（如有的话）。以栽种树木而言，这点尤为重要，因为树根及树枝可能会破坏墙壁、地基及地底公用事业设施。如果在构筑物或地底公用事业设施附近种植树木，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例如设置树根护栏。有关人士应及早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人士。在制订环境美化建议时，申请人应考虑到其须自行作出保养，以及电缆改道的要求。

15. 在架空电缆下应避免种植于成龄时具有相当高度的树木。

16. 在有需要时应定期进行园艺保养工作，例如浇水、除草、施肥及修剪枝叶，以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ii) 以攀爬植物作为屏障

17. 如果空间有限，可考虑种植攀爬植物作为屏障，以设有网孔的垂直支架或围栏支撑攀爬植物，但支架及围栏的高度不应低于拟建的公用事业设施构筑物的高度。

18. 如果支架可附设于有关建筑物上，应以最少约 0.5 米 x 0.5 米净空间的花槽种植每株攀爬植物。如果不可行的话，支架可设于有关地点界线内离建筑物最少 1.6 米的地方及／或围栏上，以便在建筑物四周腾出通道。

19. 所有攀爬植物应于地上或无底部的固定花槽内种植。如果攀爬植物是种植在花盆或底部密封的花槽内，则保养工作将较多，例如定期浇水，而花盆或花槽内的泥土净深度最少须为 0.5 米。

20. 植物需要作何种程度的保养，视乎其种类而定。通常植物在妥善种植后，所需的保养便会减少。

21. 攀爬植物在妥善种植后，每年应作出修剪，以控制其蔓延情况及促使其开花。

22. 在有需要时应定期进行园艺保养工作，例如浇水、除草、施肥及修剪枝叶，以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其他纾缓影响建议

23. 申请人亦可提交其他纾缓影响建议予城规会考虑。纾缓影响建议可包括为易受影响地点作出特别规划、外观美化、天台美化及对整体设计作出改善等措施，以尽量减低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在视觉上的影响，确保有关装置与附近环境的特色和布局相符。倘若城规会认为有需要而在规划许可内加入有关环境美化的附带条件，申请人便不能单以改善建筑物的设计，便视为已履行有关环境美化的附带条件。

查询

24. 对于任何个案的个别问题及特别的环境美化事宜，申请人可向规划署当区的规划处及园景小组查询。

25. 本作业备考即时生效。

规划署署长冯志强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首次发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议在为小型公用事业设施装置进行环境美化时采用的植物品种
(仅供参考)

	可接受的最小尺寸 (建议在最初植时 应有的高度) (毫米)	相隔最远的距离 (建议植物中心 点之间的距离) (毫米)
树木		
+Aleurites moluccana (石栗)	2,750	3,000
#Bauhinia blakeana (洋紫荆)	2,750	3,000
*Callistemon viminalis (串钱柳)	2,750	3,000
*Cinnamomum burmanii (阴香)	2,750	4,000
+Eucalyptus citriodora (柠檬桉)	2,750	4,000
+Eucalyptus robusta (大叶桉)	2,750	4,000
+Ficus benjamina (垂叶榕)	2,750	4,000
+Ficus elastica (印度橡树)	2,750	5,000
+Ficus microcarpa (细叶榕)	2,750	5,000
*Hibiscus tiliaceus (黄槿)	2,750	3,000
#Ilex rotunda (铁冬青)	2,750	3,000
+ Melaleuca quinquenervia (白千层)	2,750	3,000
+Michelia alba (白兰)	2,750	4,000
+Schefflera octophylla (鸭脚木)	2,750	3,000
+Spathodea campanulata (火焰木)	2,750	4,000
棕榈		
Caryota ochlandra (鱼尾葵)	2,500	3,000
Chrysalidocarpus lutescens (散尾葵)	2,000	1,500
Livistona chinensis (蒲葵)	2,750	2,500
灌木		
Calliandra haematocephala (红绒球)	600	450
Duranta repens (假连翘)	600	450
Hamelia patens (希美利)	600	450
Hibiscus rosa-sinensis (大红花)	600	450
Ixora chinensis (龙船花)	600	450
Ligustrum sinensis (山指甲)	600	450

	可接受的最小尺寸 (建议在最初植时 应有的高度) (毫米)	相隔最远的距离 (建议植物中心 点之间的距离) (毫米)
Schefflera arboricola (细叶鸭脚木)	600	450
攀爬植物		
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 (贺春红)	1,000	1,500
Lonicera japonica (金银花)	1,500	1,500
Pyrostegia ignea (炮仗花)	1,500	1,500
竹类		
Bambusa tuldoides Munro (花眉竹)	2,000	500
Bambusa textilis McClure (青皮竹)	2,000	450
Bambusa vulgaris v striata (黄金间碧竹)	2,000	500
Bambusa ventricosa McClure (大佛肚竹)	2,000	500

备注：

以上建议的植物品种仅供参考。申请人可在环境美化建议中随意选用其合意的植物品种。申请人应因应有关地点的环境以选择植物，一般而言，以树木、竹树及灌木可组成有效的屏障。

成龄树可生长至的高度

+ 12.5 米或以上

7.5 米或以上

* 4.5 米或以上